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经营中断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0022300342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 11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被保险人为通过互联网等网络销售自产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或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小额交易活动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其本人、家庭成员或与其具有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的自然人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一）**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释义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经营活动中断，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运营成本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内的损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或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三）任何因场所遭受物质损失、生产安全事件或其他非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具有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的自然人罹患法定传染病直接导致的暂停经营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具有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的自然人没有罹患法定传染病，但因任何其他人员罹患法定传染病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暂停经营的损失；
- （五）违反《电子商务法》规定，未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等其他义务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任何间接损失、声誉损失或侵权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日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

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6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理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具有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的自然人罹患法定传染病后，被保险人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 (3) 被保险人恢复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 (4) 因罹患法定传染病就医的人员病历资料及相关确诊证明材料；
- (5) 被保险人收款账号、被保险人身份证件、雇员名单；
- (6) 被保险人与其雇员的劳务合同或服务费用支付凭证；
-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 保险合同载明的日赔偿限额 x 赔偿天数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经营中断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最长赔偿期，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终止。

释义

一、**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流：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